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擬議合併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金公司擬透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進行擬議合併，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98））。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於2025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信達公告」）中提述，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已於2025年12月17日簽訂一份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實施擬議合併的條款和條件之詳情。

誠如信達公告所載，待合併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豁免後，中金公司將發行其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待該股份交換完成後，存續公司（即擬議合併後之中金公司，「存續公司」）將承接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將最終被註銷，故信達證券將不再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於前述股份交換完成後，存續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將分別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中國信達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直接及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約24.44%、16.71%及8.05%，而中國信達及中國東方均由中央匯金多數持股。

中金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確認擬議合併的完成不會觸發其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的註釋8下對本公司之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而執行人員已在其裁決中予以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1)信達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s://www.sse.com.cn/>）；及(2)中國信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刊登的信達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擬議合併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鷹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